

白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 处罚 (2025) 527 号 (KFQFJ)

当事人：白山市仙鹤林中草药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0MA7J0R2C1L

类 型： 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刘 (身份证号：)

经营场所：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5 年 7 月 3 日我局接到高梦娅在 12315 平台的举报单。称“白山市仙鹤林中草药销售有限公司生产的“番茄红素+锌硒 压片糖果”其标签含有超出压片糖果使用范围的营养强化剂：“亚硒酸钠、柠檬酸辛、维生素 B1、维生素 B2、叶酸”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该线索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经领导批准立案。2025 年 7 月 25 日执法人员王黎黎、潘路祎在白山市仙鹤林中草药销售有限公司出示执法证，经法人刘学敏同志确认后展开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中发现：

一、举报的白山市仙鹤林中草药销售有限公司生产的“番茄红素+锌硒 压片糖果”标签的内容存在举报人陈述的情况，即该食品标签含有超出压片糖果使用范围的营养强

化剂：“亚硒酸钠、柠檬酸辛、维生素 B1、维生素 B2、叶酸”的内容，同时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该产品标签上标注的食品添加剂含量也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二、经核查，白山市仙鹤林中草药销售有限公司生产了“番茄红素+锌硒 压片糖果”1 件共计 50 瓶，已经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没有库存。其中当事人通过天猫平台的自己店铺“林岛旗舰店”自行销售 1 瓶，价格是每瓶 26.86 元，其余 49 瓶销售给了白山市吉庆参茸有限公司，销售价每瓶 9 元。

通过查看当事人的产品投料记录，发现该产品的实际原料有：番茄粉、麦芽糊精、山梨糖醇，并没有发现投放含有“亚硒酸钠、柠檬酸辛、维生素 B1、维生素 B2、叶酸”和添加剂番茄红素的内容，查验公司库房也未发现上述营养强化剂和添加剂原料。

三、现场检查中还发现白山市仙鹤林中草药销售有限公司生产的另一款食品“番茄红素片”，其产品标签上标注的食品添加剂含量也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四、经核查，白山市仙鹤林中草药销售有限公司生产了“番茄红素片”3 件，每件 50 瓶共计 150 瓶，全部销售给白山市吉庆参茸有限公司，销售价每瓶 9 元，通过查看当事人的产品投料记录，发现该产品的实际原料有：番茄粉、麦芽糊精、山梨糖醇，并没有发现投放含添加剂番茄红素的内容，查验公司库房也未发现番茄红素添加剂原料。

五、通过查看该企业的产品原料购进记录，并未发现该企业购入过“亚硒酸钠、柠檬酸辛、维生素 B1、维生素 B2、叶酸”和添加剂番茄红素等原料。

六、执法人员王黎黎、潘路祎现场检查时告知企业，以上两款产品涉嫌存在违法情况应立即启动召回工作，接到告知后企业迅速开启召回工作。

七、在案件调查过程中，2025 年 8 月 4 日我局接到姚文（举报人）通过 12315 举报平台举报白山市仙鹤林中草药销售有限公司生产的“番茄红素片”标签上标注食品添加剂的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涉嫌不合格的情况，因该涉嫌违法行为已经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现场检查中被执法人员发现（现场检查情况第三条），所以不再开展重复调查。

八、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18 日，白山市仙鹤林中草药销售有限公司共召回“番茄红素+锌硒 压片糖果”50 瓶，其中 49 瓶从销售商“白山市吉庆参茸贸易有限公司”召回，1 瓶是网上购买者高梦娅（举报人）退还给“白山市仙鹤林中草药销售有限公司”的退货，故该产品售出部分全部召回；

召回“番茄红素片”150 瓶，全部从销售商“白山市吉庆参茸贸易有限公司”召回，故该产品售出部分全部召回。

根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及第二十五条：“对因标签、标识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可以在采取补救措

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的规定，白山市仙鹤林中草药销售有限公司对上述召回的两款产品采取了整改标签内容的补救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

2、询问笔录一份，共 3 页，证明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

3、召回通知二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主动启动了不合格食品的召回工作。

4、召回产品处理情况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召回食品的事实和处置措施为拆除产品虚假内容的标签。

5、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刘学敏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共 3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质及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6、12315 举报单 2 份，证明白山市仙鹤林中草药销售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番茄红素+锌硒 压片糖果”和“番茄红素片”的标签存在虚假内容。

7、“番茄红素+锌硒 压片糖果”和“番茄红素片”的投料记录二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的以上食品未超范围使用营养强化剂、未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8、“番茄红素+锌硒 压片糖果”和“番茄红素片”的销售记录三份、共 3 页，证明了当事人以上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去向。

9、退货记录 3 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番茄红素+锌硒 压片糖果”和“番茄红素片”的退货数量。

10、白山市仙鹤林中草药销售有限公司的原料采购记录一份、共 10 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未购进产品标签上标注的营养强化剂和食品添加剂。

行政处罚告知书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送达到白山市仙鹤林中草药销售有限公司法人刘学敏签收。当事人现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违法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当事人白山市仙鹤林中草药销售有限公司生产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处罚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白山市仙鹤林中草药销售有限公司生产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食品的违法行为：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总则第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分则序号第 2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较轻违法程度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0.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依据：

当事人白山市仙鹤林中草药销售有限公司生产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物、食品添加剂”。二、《食物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食物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物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第二十五条：“对因标签、标识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物，食物生产者可以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的规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总则第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分则序号第 2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较轻违法程度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合议讨论一致，决定行政处罚如下：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 案卷